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开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真爱数智	指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数智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上市公司66,255,368股股份转让给真爱数智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交易合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数智于2026年5月13日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骆肖鹏
注册资本	677,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147634278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5-24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联系电话	0579-85038883
股东及持股比例	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义乌经开91.95%股权 义乌市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义乌经开8.05%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骆肖鹏	男	经理、董事	中国	浙江义乌	无
贾晓芬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浙江义乌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资布局结构,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引入战略资源,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发展潜力,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致。

经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则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6,255,36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转让价格不低于5.36元/股。2026年4月18日,华鼎股份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在公开征集期内,受让方真爱数智提交了申请资料,并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经评审,确定真爱数智为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2026年5月8日,华鼎股份披露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大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5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数智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约定义乌经开将其所持上市公司66,255,368股股份转让给真爱数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义乌经开	66,255,368	6.00%	6.00%	-	-	-
合计	66,255,368	6.00%	6.00%	-	-	-
真爱集团	107,377,265	9.72%	9.72%	107,377,265	9.72%	9.72%
真爱数智	102,249,872	9.26%	9.26%	168,505,240	15.26%	15.26%
郑扬	1,038,900	0.09%	0.09%	1,038,900	0.09%	0.09%
合计	210,666,037	19.08%	19.08%	276,921,405	25.08%	25.08%

注:真爱集团、真爱数智、郑杨为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期中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数智于2026年5月13日完成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订方

甲方(转让方):义乌经开

乙方(受让方):真爱数智

(二)主要条款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1	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华鼎股份合计66,255,368股无限售流通股。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355128773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5.36元/股。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义乌产权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向资金结算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转让价款汇入义乌产权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义乌产权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交易凭证出具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义乌产权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处理结果明确后照其办理。
3	标的股份交割	股权交易涉及需向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义乌产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且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交易凭证。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4	交割后事项	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5	过渡期安排	股权转让公告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前,若标的企业出现分红(送股)或配股,所分红利(红股)或配股权利由乙方享有。若标的企业出现配股,则由乙方决定是否出资参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若分红款项已入甲方账户,则由义乌产权在转让价款中扣留相应款项(分红款税后收益),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返还给乙方。送股(配股)后新增股权应与原交易股权一并无条件过户给乙方。
6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需审批的事项均通过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数智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9:30—11:30,14:30—17:00

第八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骆肖鹏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骆肖鹏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6,255,368股 持股比例: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6,255,368股 变动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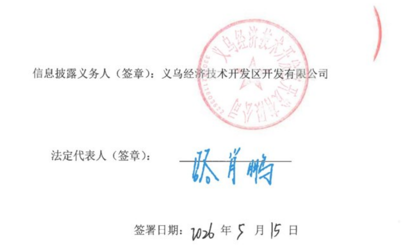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骆肖鹏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1,165,61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334,48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19,831,124股,以此计算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为83,966,224.8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晨股份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9,831,124×0.2)/421,165,613≈0.2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8165066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03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 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183.8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47.4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0.8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837.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32.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65.57万元,公司营收规模与大型封测企业相比仍较小,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 ● 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极高,由于新技术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能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先进封测的技术研发需要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及后期的生产实践,周期较长,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工艺技术定位偏差,则将面临研发产业化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函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不应披露而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请广大投资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并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183.8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47.4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0.8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837.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32.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65.57万元,公司营收规模与大型封测企业相比仍较小,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3、作为在集成电路先进封测领域持续攻关行业前沿技术的科技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研发投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但是,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极高,由于新技术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能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先进封测的技术研发需要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及后期的生产实践,周期较长,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工艺技术定位偏差,则将面临研发产业化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产业化失败的风险。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取得相匹配的回报,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11,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1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徐伟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姚俊宾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14,893	99.1920	247,782	0.4028	249,200	0.405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14,893	99.1920	247,782	0.4028	249,200	0.4052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47,393	99.2448	244,682	0.3977	219,800	0.357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72,393	99.1229	316,982	0.5153	222,500	0.3618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44,693	99.2405	244,682	0.3977	222,500	0.361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14,929	99.1921	245,046	0.3983	251,900	0.4096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17,793	99.1967	244,882	0.3981	249,200	0.405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561	71.6395	255,046	14.2683	251,900	14.092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33,293	99.2219	256,082	0.4163	222,500	0.361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永悦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14,329	99.1911	248,346	0.4037	249,200	0.405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8,65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12,893	81.0865	316,982	11.1129	222,500	7.800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2,425	76.1686	135,182	22.2665	9,500	1.564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50,468	82.4163	181,800	8.0970	213,000	9.4867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1,248,025	69.8193	316,982	17.7332	222,500	12.4475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0,325	73.8640	244,682	13.6884	222,500	12.4475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290,561	72.1989	245,046	13.7088	251,900	14.0923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93,425	72.3591	244,882	13.6996	249,200	13.9412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1,251,561	71.1718	255,046	14.5036	251,900	14.3247
9	《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1,308,925	73.2263	256,082	14.3262	222,500	12.447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6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所涉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还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尤松 李甫德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156,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3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顾佳晓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长孙中峰先生,董事卢醇先生、王信菁女士,独立董事曾昭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875,179	99.9103	134,037	0.0426	147,580	0.0471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869,079	99.9084	142,537	0.0453	145,180	0.0463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82,188	98.8303	3,528,852	1.1232	145,756	0.0465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879,959	99.9118	124,717	0.0396	152,120	0.0486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83,836	99.8812	177,823	0.0566	195,137	0.0622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86,193	99.8820	186,781	0.0594	183,822	0.0586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86,736	99.8822	183,931	0.0585	186,129	0.0593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37,997	98.8162	3,559,752	1.1331	159,047	0.0507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37,071	98.8159	3,564,505	1.1346	155,220	0.0495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08,609	99.6663	898,475	0.2859	149,712	0.0478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14,609	99.6682	892,075	0.2839	150,112	0.04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40,389	95.6177	124,717	1.9742	152,120	2.4081
5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944,266	94.0961	177,823	2.8148	195,137	3.0891
6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946,623	94.1334	186,781	2.9566	183,822	2.9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马倩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678,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0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总裁唐地源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徐传伟先生、赵欢欢先生和袁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16,257	99.8471	397,700	0.1313	64,878	0.02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16,657	99.8473	397,600	0.1313	64,578	0.0214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100,136	98.1568	5,511,821	1.8210	66,878	0.022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11,957	99.8457	399,900	0.1321	66,978	0.022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12,657	99.8459	399,300	0.1319	66,878	0.0222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05,241	99.1827	468,616	0.1548	2,004,978	0.6625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07,441	99.1834	467,916	0.1545	2,003,478	0.6621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63,170	96.2508	567,516	0.7675	2,204,416	2.9817

9.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37,641	99.1934	437,616	0.1445	2,003,578	0.6621

9.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05,003	99.0835	569,416	0.1881	2,204,416	0.7284

9.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128,120	97.5053	5,541,537	1.8308	2,009,178	0.6639

9.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117,581	97.5018	5,537,037	1.8293	2,024,217	0.6689

9.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081,681	97.4900	5,568,537	1.8397	2,028,617	0.6703

9.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913,643	97.4345	5,538,937	1.8299	2,226,255	0.735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3,468,224	99.3685	399,900	0.5408	66,978	0.0907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3,468,924	99.3694	399,300	0.5400	66,878	0.0906
6	《关于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71,461,508	96.6543	468,616	0.6338	2,004,978	2.7119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1,163,170	96.2508	567,516	0.7675	2,204,416	2.98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4、9.0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已对议案8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窦思雨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